

共青团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校园文化活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山东电力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学校”）校园文化活动的管理，规范校园文化秩序，提升校园文化品位，营造良好的校园文化氛围，丰富校园精神文化生活，推进学生校园文化活动的健康发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园文化活动是对学生实施思想政治教育、技能创新实践、艺术情感熏陶和身心素质锻炼的重要途径，是以社会实践、文体竞赛、社团活动、志愿服务为主要载体的育人方式。

第三条 校园文化活动以活跃校园文化生活，陶冶学生高尚情操，塑造学生美好心灵，培养学生正确人生态度，激发学生健康成才动力，促进学生思想道德素质、人文科学素质和身心健康素质全面发展为宗旨。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校园文化活动管理工作。

第二章 指导原则

第五条 校园文化活动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高扬社会主义、爱国主义主旋律，弘扬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核心价值观体系，营造格调高雅、内容健康的校园文化氛围

和良好的育人环境。

第六条 校园文化活动的开展以培养高素质人才为中心，努力将德、智、体、美、劳渗透到活动载体中，融思想性、知识性、趣味性、服务性为一体，使校园文化活动特色鲜明，品位高雅，吸引力强。

第七条 学校级文化活动以大型活动为示范，逐步锻造精品活动，形成校园文化品牌；校区级文化活动以小型活动为主体，创新载体、认真谋划、精心组织，逐步形成“精品学校统筹、特色校区主导、日常班级落实”的校园文化活动格局。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八条 校园文化活动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实行校级、校区二级管理。学校团委是全校学生校园文化活动的主管部门，在学校团委、校区团总支的密切配合和统筹指导下，负责全校学生校园文化活动的建设与管理工

第九条 每学年初，校区团总支将学年校园文化活动计划上报学校团委，团委根据学生各年级特点和教学安排，按阶段分主题进行统筹规划，经学校党委审核批准后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第十条 学校团委负责校级精品活动的组织与创建，并对各校区校园文化活动进行统筹规划。各校区团总支为校区

校园文化活动的主办部门，具体负责本校区校园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管理，精心设计和着力打造 1 至 2 项本校区的特色活动，指导学生团支部日常文化活动。

第十一条 在校园文化活动中，要充分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调动学生的积极性、主观能动性及创造性，为学生开展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积极创造和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二条 学生校园文化活动必须遵循“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做到活动目的明确、组织计划周密，安全措施得力，责任落实到人。

第十三条 校园文化活动原则上在校内开展，如需参加校外大型活动，须由所属校区团总支报学校团委经学校党委审批同意后进行；面向全校学生组织的活动和校区之间交流活动，须由校区团总支报学校团委批准后进行；学生会、学生社团、班级团支部等学生组织开展的校园文化活动由所属校区团总支负责指导管理，原则上只在本校区内部开展活动。

第十四条 凡是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参加校外活动的个人或者团体，学校除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外，其发生的一切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后果，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五条 计划外校园文化活动必须办理审批手续。活动开展一周前，主办部门须向主管部门申请，说明活动的主题、目的、内容、形式和具体负责人，申请批准后组织实施，

活动开展时至少有一位主办部门负责人现场参加活动的指导。

第十六条 校园文化活动的宣传内容必须报所属校区团总支批准后进行，未经批准不得开展任何内容和任何形式的宣传活动；各学生组织的告示、通知、海报等必须张贴在学校许可张贴的地点；校内悬挂横幅，须经校区团总支批准同意后在指定地点核定时间段内悬挂。

第十七条 在校园文化活动中，需要使用学校场地、器材、设备，由主办部门向主管部门提前递交申请，批准后按规定使用。

第四章 活动要求

第十八条 校园文化活动的內容必须健康向上，符合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不违反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不与社会公德相违背，禁止带有封建迷信色彩和传播不健康与虚假信息的活动。

第十九条 校园文化活动由各级主办部门按照申请审批内容开展，不得随意改变活动计划，不得随意增减活动内容，不得随便改变活动形式和扩大活动的规模范围。

第二十条 校园文化活动的经费主要从学生活动经费中划拨，实行统一管理，财务活动必须遵守学校的财务制度。

第二十一条 对在各项校园文化活动中成绩突出的个

人、集体，各级主办部门可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奖励。

第二十二条 校园文化活动原则上在课余时间进行，不得影响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不得挤占上课时间。确因学校大型活动须占用学生上课时间，须由主办部门报教务管理中心批准。

第二十三条 有关主办、承办部门要精心组织各项校园文化